

112 年度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屏東縣政府生態檢核

生態環境自主檢查表

工程名稱：福安宮北側海岸環境改善(後續)計畫

監造單位：巨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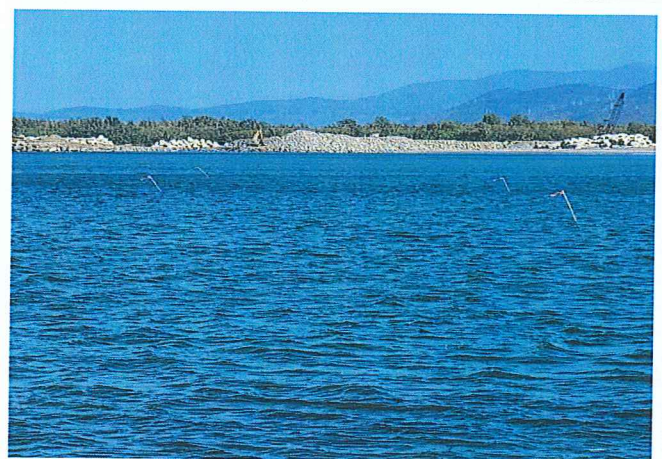
承攬廠商：朝國營造有限公司

填表人：

日期：112 年 01 月 16 日

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


| 項目 | 項次 | 檢查項目 | 執行結果 | | 執行狀況概述 |
|--------|----|--|------|---|--------|
| | | | 是 | 否 | |
| 生態保育措施 | 1 | 施工過程若發現珊瑚礁群須迴避此區域施工 | ✓ | | |
| | 2 | 不得影響施工範圍外之卵葉鹽草及海筆 | ✓ | | |
| | 3 | 施工過程產生之工程及民生廢棄物集中並帶離現場，禁止埋入土層、直接倒入海或以上任何形式滯留現場 | ✓ | | |
| | 4 | 依工程圖說與施工計畫在計畫施工範圍內施作 | ✓ | | |
| | 5 | 禁止大型機具設備及車輛在非施工便道範圍行駛 | ✓ | | |
| | 6 | 船舶油污汙染是否立即處理並控制不擴散 | ✓ | | |
| | 7 | 友善對待工區出沒動物，禁止捕獵傷害 | ✓ | | |



異常狀況處理

備註：

1. 請附上當日填表時照片，以記錄執行狀況及區域內生態環境變化。
2. 如有生態異常狀況請聯繫主辦機關及生態團隊。
3. 自主檢查表為施工期間按月回傳，本表格完工後連同竣工資料一併提供主辦機關。

工地負責人：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